

##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根据公司提供的赵惠卿先生、曹荣开先生、孙欣女士、赵昌磊先生、于航航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资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。

二、上述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。上述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。

三、根据我们所能了解的情况，认为上述人员的学历、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受聘工作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赵长胜

张英明

刘淑想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